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291號

聲 請 人 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鈴

相 對 人 周伯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簽發票號TH360928號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兌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元，其中之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簽發票號TH001841號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兌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元，其中之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簽發票號TH001847號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兌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元，其中之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發票號TH001679號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兌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元，其中之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簽發票號TH001505號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兌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元，其中之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
01 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2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
05 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
06 制執行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3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14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15 法院停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0 狀聲請。

21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